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药物临床试验责任保险附加严重不良事件 除外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我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药物临床试验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不承保因药物不良反应导致试验发生严重不良事件造成使用试验药品或实验相关产品或直接参与试验活动的受试者的人身伤亡。